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終止可能收購名旺有限公司及 擬定收購中國貴州省一個金礦之若干權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終止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可能收購名旺有限公司之諒解備忘錄(經補充)。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有關擬定收購中國貴州省一個金礦之若干權益之諒解備忘錄(經補充)已根據其條款自動終止。

董事會已着手收回就兩項建議交易而支付之誠意金。

可能收購名旺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可能收購之公告(「**名旺第一份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名旺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由於未能於獨家期(經延長)內協定正式收購協議，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準賣方(即謝泳欣)，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已即時終止。董事會進一步知會準賣方，彼須償還誠意金予本公司之最後期限已屆滿。董事會因此要求準賣方無論如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起計7日內向本公司退回誠意金20,000,000港元。

擬定收購中國貴州省一個金礦之若干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有關擬定收購之公告(「**金礦第一份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金礦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獨家期(經延長)已屆滿，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擬定賣方(即金豪有限公司)，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已自動終止。董事會進一步知會擬定賣方，擬定賣方須償還誠意金予本公司之最後期限已屆滿。董事會因此要求擬定賣方無論如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起計7日內向本公司退回誠意金25,0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國樑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波先生(主席)

韓方法先生

居莉軍女士

黃妙嬋女士

張今杼先生

陸志成先生

趙智華博士

譚國樑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晉博士

戴元新先生

肖永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怡仕先生

徐景斌先生

胡贊女士

譚和明先生

袁慧敏女士

許宏昌先生

雷偉銘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